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903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下文一段所述的關連公司)及五大供應商合併所佔本集團採購額分別為23%及38%。本集團向五大客戶出售的貨品及服務少於30%。

年內，本集團與吉為先生的胞弟梁克難先生實益擁有的湖南威科電力儀錶有限公司交易，向該公司採購人民幣70.10百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3.70百萬元)製成品，亦向該公司出售人民幣0.21百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44百萬元)製成品。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年內，董事、其聯繫人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均無擁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狀況載於第41至47頁的財務報表。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0.070元)，有關股息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報告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頁。該概要並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轉撥至儲備

未除股息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51.74百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15.97百萬元)已撥備至儲備。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權規定。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共購置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並購置約人民幣27.97百萬元的租賃土地權益。收購詳情與固定資產的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及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吉為，主席
曹朝輝，行政總裁
王學信
鄭小平
廖學東
曾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金明
潘垣
許永權

根據章程第87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該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登記冊內的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其他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吉為	透過其所擁有星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星寶」)之實際權益	480,000,000	68.16

附註：星寶為吉為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授予購股權附帶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認購股份 的購股權數目	身份	相關普通股 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王學信	3,000,000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43
曹朝輝	2,000,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8
曾辛	2,000,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8
鄭小平	2,000,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8
廖學東	1,600,000	實益擁有人	1,600,000	0.23
許永權	600,000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09
潘垣	200,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3
吳金明	200,000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星寶	480,000,000	68.16
Asset Managers (China) Fund Co., Ltd.	44,247,787	6.28

除上文所述及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

董事會報告書

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購買本公司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除上述者外，年內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重大影響、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1. 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辦公室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吉為先生的弟弟梁克難先生（「梁先生」）訂立一項租約，據此，本集團獲授權使用辦公室物業，為期一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梁先生支付租金合共人民幣0.26百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16百萬元）。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買賣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與湖南威科電力儀錶有限公司（「湖南威科」，由梁先生及吉為先生配偶的哥哥白鐵西先生實益擁有）分別訂立一項主要協議（「主要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1）向湖南威科出售供銷售用的三相電子電度表（「銷售」）；及（2）按貼牌生產基準向湖南威科採購單相電子電度表（「採購」）。該等單相電子電度表將按照本集團的規格及要求以「VVI」品牌生產。

主要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以下原則進行：

- (a) 就銷售而言，按本集團的三相電子電度表的一般售價出售，而銷售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將與授予獨立客戶的銷售條款相若；及
- (b) 就採購而言，按本集團單相電子電度表的售價的95%進行採購，惟須獲湖南威科最終決定接受訂單，方可作實。

各訂約方可於下列情況終止主要協議及補充協議：(i)訂立書面協議；(ii)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iii)任何一方結業；(iv)任何一方嚴重違反中國法例及規例，並遭法院或有關政府機關暫停或終止其業務營運；(v)任何一方宣佈破產；或(v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任何一方無能力繼續經營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已就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主要協議獲聯交所授出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本公司尋求提升根據主要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修訂主要協議定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所獲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條款屬於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函件（「函件」，有關副本已呈交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按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ii) 並無超逾相關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湖南威科採購及銷售分別為人民幣70.10百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3.70百萬元）及人民幣0.21百萬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0.44百萬元）。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關連交易的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81%僱員安排參加兩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退休福利計劃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經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吉為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